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8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敬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上訴本院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，以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逕行辯論終結。惟查上開期日傳票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前揭住所前，被告業於113年10月15日將戶籍遷入前揭居所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本資料附於本院卷為憑，是被告尚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